

# 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议事规则

（2023年12月修订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，保障董事会的决策合法化、科学化和制度化，确保董事会正确行使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。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。

###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

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人，普通董事5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；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投资部，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。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投资部负责人，保管董事会印章。

###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

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-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-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 
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 
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 
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
(八) 按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
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(十一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(十二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

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
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

(十六) 制定董事责任保险方案；

(十七) 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人选；

(十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对包括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在内的应当披露的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决策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达不到上述标准的，由公司管理层批准。

#### **第四章 董事长的职权**

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
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
(三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## **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主持**

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

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第十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：

- （一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；
- （二）监事会提议时；
- （三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；
- （四）总经理提议时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时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出、传真、邮件方式。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日期和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- （三）事由及议题；
- （四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主，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临时会议还可以视情况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除规则第十六条外，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。

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其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

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

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董事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都含本数；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、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如有与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同之处，应按上述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本规则进行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为《公司章程》附件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